

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08

采 购 人：林州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08
- 2、项目名称：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22419.00 元

最高限价：122241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 -2025-CS108- 1	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 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项目	1222419.00	1222419.0 0	是	122241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3、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且无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水利局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

联系人：郝振山

电 话：15083008107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17 号联通大楼

联 系 人：殷付学

联系电话：13937232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振山

电 话：15083008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2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08
3	采购人	林州市水利局
4	代理机构	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有）、答疑等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p> <p>2.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并在侧面加上书脊，书脊内容显示项目名称及编号，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p>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p>

		<p>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p>3. 根据安住建（2016）307 号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18	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1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p>
20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21	招标控制价	<p>小写：1222419.00 元</p> <p>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3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6	付款方式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比例为 50%，二次付款 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7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28	验收	如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9	质保期	1 年
30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2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

	<p>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	---

		<p>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3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内质量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施工期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记录。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p>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记录。</p> <p>2、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p> <p>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1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定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定要求填报。

3.3.2 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3.3.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的媒介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小组编制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4.5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

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水利局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

联系人：郝振山

电 话：15083008107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17 号联通大楼

联 系 人：殷付学

联系电话：13937232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振山

电 话：15083008107

10. 验收

10.1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10.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类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地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45分 技术标：15分 商务标：40分	
2.2.1	投标报价 (4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5\% \times 100$ 注：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2.2.2	技术标 (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1.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3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p>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p> <p>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p>	<p>工期保障措施包括：有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p> <p>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p>
		<p>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 分)</p>	<p>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p> <p>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p>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 0 分。	
2.2.3	<p>商务标 (40 分)</p>	<p>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 (25 分)</p>	<p>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20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类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非国有投资项目提供项目信息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最高得5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类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非国有投资项目提供项目信息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得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上建造师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p>信誉分 (10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得4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先进企业证书，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获得证书年度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现场管理人员 (5分)</p>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八位关键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有效期内的相关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最高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2025年1月份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明细或网上查询截图（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应清晰可见，并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注：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水利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水移〔2025〕1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豫财农水〔2025〕45 号。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规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清理垃圾、打扫施工现场的卫生,并将垃圾运输至市政要求的指定垃圾场,如因违规堆放、运输或市政检查等涉及的相关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15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单项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工程量清单±15%(不含±15%)时，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 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在此范围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规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供应商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 3%处罚，并返修至合格；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 1 天罚款 5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林州市政府审计或评审部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国家规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 1 天罚款 5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供应商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3%处罚，并返修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文);
2. 《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总(2024)323号文);
3. 《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24)323号文);
4. 其他相关的定额和设计资料。
5. 材料价格依据 2025 年 4 期《林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 4 期《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确定。暂估价材料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询价报告。
6.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工程部分投资的 2.5%计取。
7. 增值税依据国家规定按增值税税率 9%记取。

林州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项目 _____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 标 人： _____ 林州市水利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河南瑞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7日

封-2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林州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
持基金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222419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招 标 人: 林州市水利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河南瑞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庆冯印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黄艳艳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河南瑞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7日

复 核 人: 李秋卉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河南瑞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1日



编制时间: 2025年11月7日

复核时间: 2025年11月7日



第-2

工程预算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1222419.00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22419.00			1222419.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1222419.00			1222419.00
	基本预备费				
	专项工程				
	静态投资				1222419.00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一	农村部分补偿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				
三	工业企业补偿				
四	专业项目补偿				
五	防护工程费				
六	库底清理费				
七	其他费用				
	一至七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有关税费				
	静态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一	环境保护措施				
二	独立费用				
	一至二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环境影响补偿费				
	静态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一	工程措施				

工程预算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二	植物措施				
三	监测措施				
四	施工临时工程				
五	独立费用				
	一至五项合计				
	基本预备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1222419.00
	静态总投资				1222419.00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1222419.00

工程部分总预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占一至六项投资比例 (%)
I	工程部分投资				122241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22419			1222419	100%
壹	南河村灌溉配套及生产路硬化工程	441904			441904	36.15%
贰	南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780515			780515	63.8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1222419			1222419	100%
	基本预备费					
	专项工程					
	静态投资				1222419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壹	南河村灌溉配套及生产路硬化工程				441904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31126	
(一)	南河村道路硬化及灌溉管道工程				431126	
1	生产路硬化	m	640	289.24	185111	
	路基平整压实	m ²	2176	1.53	3329	
	土方开挖	m ³	32.3	8.74	282	
	C25混凝土硬化厚0.18m (F100)	m ²	1920	91.63	175930	
	缩缝(油膏灌缝)	m	375	13.86	5198	
	胀缝(沥青木板)	m ²	2.7	137.76	372	
2	灌溉管道	m	2520	90.83	228903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m ³	612.2	4.46	2730	
	土方回填	m ³	588.4	16.1	9473	
	dn110PE管铺设(1.6Mpa)	m	2520	79.22	199634	
	dn110三通	个	35	71.05	2487	
	dn110四通	个	1	71.05	71	
	dn110阀门	个	2	306.64	613	
	dn110弯头	个	6	71.05	426	
	玻璃钢出水口(暂估价,单价180元/套)	套	39	180	7020	
	C25砼预制防护管	套	39	18.41	718	
	C25砼镇墩	m ³	2.5	437.23	1093	
	模板制安拆	m ²	24.96	51.74	1291	
	控制阀井	座	2	1673.74	3347	
3	M10浆砌石挡墙岸坡修复	m	13	1293.23	16812	
	土方开挖	m ³	70.07	8.74	612	
	土方回填	m ³	41.21	16.1	663	
	砌体拆除	m ³	10.4	71.17	740	
	M10浆砌石挡墙	m ³	35.75	384.42	13743	
	C25混凝土压顶	m ³	1.3	437.23	568	
	伸缩缝(聚乙烯闭孔低发泡泡沫板)	m ²	0.1	37.56	4	
	模板(制安拆)	m ²	5.5	51.74	285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dn75排水管	m	8.25	23.84	197	
4	标示牌(暂估价,单价300元/块)	块	1	300	300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0778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431126	10778	
三	独立费用					
	设计费	%				
	监理费	%				
四	工程总投资					
贰	南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780515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61478	
(一)	南庄村道路硬化工程				761478	
1	生产路硬化	m	989	289.79	286603	
	路基平整压实	m ²	3363	1.53	5145	
	土石方开挖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5	10.9	164	
	C25混凝土硬化厚0.18m (F100)	m ²	2967	91.63	271866	
	缩缝(油膏灌缝)	m	584.4	13.86	8100	
	胀缝(沥青木板)	m ²	1.08	137.76	149	
	DN300 C25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拆除旧管后恢复布设	m	15	78.62	1179	
2	混凝土道路升级改造	m	1512	313.87	474575	
	5%水泥稳定碎石平均厚0.2m	m ²	99.2	55.3	5486	
	石油沥青透层0.72kg/m ²	m ²	6148.1	3.64	22379	
	细粒式沥青砼厚5cm (AC-13)	m ²	6148.1	71.52	439712	
	标线	m ²	604.8	11.57	6998	
3	标识牌(暂估价,单价300元/块)	块	1	300	300	
二	施工临时工程				19037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761478	19037	
三	独立费用					
	设计费	%				
	监理费	%				
四	工程总投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总报价参加磋商活动，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其他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填写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2：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提交虚假资料；
-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